

近代广州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研究

刘嘉丽

(广东东软学院, 广东 佛山 528225)

摘要: 历史建筑是城市的鲜活记忆。广州作为一座名城, 具有补体的历史建筑文化。为了顺应时代的发展, 社会需要将深入挖掘历史建筑中所具有的文化基因, 借助文化优势来促进城市的高质量发展, 以此来使历史建筑能够得到保护和发展的。本文就广州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中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然后提出相应的保护对策, 希望可以为一线人员提供参考, 更好地发挥出广州历史建筑所具有的文化特征。

关键词: 广州历史建筑; 发展对策; 保护方法

历史建筑是指在市、县区政府所公布的具有保护价值, 可以反映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历史建筑属于人类的遗产, 具有公共特性。想要达到保护历史建筑的目的仅仅依靠保护人是远远不够, 它还需要以市场为主体, 充分发挥出政府的主导作用, 以此来推动保护工作的有效开展。但是在历史建筑保护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 比如政府之间的配合程度不够、保护技术不完善、资金不充裕等等。因此, 想要进一步提升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 需要协调好历史建筑保护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 让历史建筑成为全新的经济增长点, 进而具有较高的现实意义。

一、广州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 政府部门之间合作力度有待提升

市区不同部门负责的相关工作各不相同, 比如统筹、保护、监督、检查等需要各个部门来负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涉及到的范围比较大且责任重, 需要各个部门之间深度配合。同时, 在地方历史建筑保护事宜上,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将街道办事处所具有的权利比较有限, 这也会阻碍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对广州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进行深入的分析, 可以发现虽然各个保护部门之间有着各自的分工, 但是还会出现一些保护不到位的现象。比如第六批历史建筑中正果镇黄屋大戏院 2015 年因危弃用, 2019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两次坍塌, 坍塌面积近半。而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各个部门没有落实起监督的责任, 也没有通过部门之间的合理来处理该事件, 导致政府部门之间的消息不畅通。政府缺乏专门负责历史建筑保护的减负机构, 无法在短时间内了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 其保护效果要远远低于预期情况。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性, 这里面涉及到的部门多, 且任务比较复杂, 很容易出现工作之间存在交叉的现象。甚至当保护工作出现相关的问题时, 还会出现部门之间责任推诿现象。

(二) 历史建筑修缮资金筹措紧张

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工作需要涉及到大量的资金, 且资金的回收难度比较大。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开展的过程中, 受到了房屋腾空、用途转换、业态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对于启动资金有着较高的要求, 同时, 成本投资回报的周期比较长, 成本低下。据不完全统计估计, 历史建筑保护与修缮的成本要远远高于同期商务楼的建设成本, 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成本比例不高。广州历史建筑大部分为私房, 资金筹措压力大。政府虽然出台了补助办法, 但广州市给予的补助的力度偏小, 没有吸引力, 体现不出对历史建筑保护人的厚待。虽然现在有小部分历史建筑通过市场化运作,

引入社会资本改造成民宿、咖啡馆, 但不是每个历史建筑都有商业化优势, 所以这种模式还只是个案。更多的广州历史建筑产权以居住用途为主, 保存现状较差, 甚至还有部分存在十几户公用厨房卫生间、房间阴暗潮湿、水电管线老化杂乱、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全面改造修缮资金缺口巨大, 大多居住对象为租客, 产权人维修动力不足。

(三) 社会参与程度不够

虽然历史建筑的保护使用主体应该是政府, 但是广州历史建筑数量大, 分散在全市各处, 如果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足的, 这就需要人民群众的力量保护历史建筑。目前广东省的历史建筑志愿者日常巡查机制不完善。发动社会民间组织参与保护, 引入专业技术机构及社会志愿者力量, 组建历史建筑保护志愿者团队, 开展志愿者巡查试点工作, 会同各区政府夯实属地管理。但就了解目前参与人数、巡查次数和频率还远远不够, 没有制度化。

目前广州社会组织还不发达, 尚在一个相对较弱和起步阶段, 广州市目前与历史建筑有关的社会组织有广州市建筑遗产保护协会、广州市番禺区建筑业协会等, 他们对历史建筑研究更加深入, 有很多好的想法, 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建议, 但是他们参与保护的渠道不畅, 也没有参与决策的制度保障, 无法发挥重要作用。

(四) 历史建筑的文化挖掘深度不足

历史建筑与普通建筑的主要区别在于较为完整复原了历史时代的传统格局和风貌。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时, 修缮的重点就是保持和维护历史建筑的风貌, 同时, 历史建筑的文化生态体系以及人文精神也不能忽视, 不能简单将原居民全部搬迁出去。尽管广州市政府认识到对历史建筑文化发掘的重要性, 但其力度还不够。一是, 文化挖掘深度不足, 成果数量少, 没有全国知名的项目。如永庆坊、沙面街、恩宁路仅在广州有名气, 但在国内没有什么知名度。二是, 挖掘工作投入少, 目前仅在普查时政府会挖掘历史建筑特色、价值内涵等。三是缺乏文化环境。对普通群众访谈发现很多群众认为保护历史建筑只是政府和产权人的事情, 和普通民众是无关的。公众对历史建筑了解不多, 对相关政策不清楚, 对历史建筑认同感不强。

(五) 在保护与修缮工作中存在着破坏性保护

“保护性破坏”, 是指在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中, 对房屋超载利用或错位修缮。历史建筑是珍贵的文化园遗产, 不会从主观层面对其进行伤害, 但是在修复的过程中, 修复人员对历史建筑本身所具有的历史价值认识不足、价值要素原样修复难、设计公司或施工队伍专业技术不合格。更换构建、彩绘一新、甚至改变建筑物原有外立面颜色、结构等现象发生。

比如, 在广东省历史建筑庙前西街 30 号的原清水红墙采用了红色油漆覆盖的方法, 还用了黑色油漆勾勒砖缝线, 但并未按红砖砌法和红砖大小进行勾勒。在原清水红砖墙上全覆盖现代油漆, 再在上面画线, 就破坏了历史建筑外立面的历史信息, 看不出 20 世纪 30 年代红砖的色泽和质感, 也看不到那个年代红砖特有的砌筑方法, 而且新油漆封闭了原红砖的透气微孔, 破坏了红砖对室内外水蒸气的呼吸作用, 加速红砖的粉化。由此可见, 破坏性保护也是当前历史建筑保护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广州历史建筑保护的具体对策

(一) 部门之间合理分工，明确职权

历史建筑的保护中政府是领头人，要做好历史建筑保护，政府要转变观念。一是杜绝大拆大建，要遵循建筑原有风格，适度修缮，禁止随意改造；二是要提高政府工作效率，相关配套措施要及时落实，对于修缮申请要及时给予审批，对于保护提议要尽快讨论。政府在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中要建立公平公开原则和强化服务意识，尽可能的使历史建筑的保护流程简洁明确，使历史建筑保护资金能得到合理的分配，对迫切修缮的历史建筑能及时发现。

在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组织设计中，必须秉持在其位、谋其政、负其责的原则。目前对广州历史建筑有管理权的部门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城管、市场监管、环保、文化、财政、各区人民政府、历史建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管理部门的众多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各个管理部门的权限和所承担职责要明确。对于涉及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要明确牵头部门，避免“画地为牢”，“各自为政”

历史建筑能否保护好，管理制度健全非常重要。因此要建立具有广州特色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联防联控体系。一是加强在市名城委协调下，规划、房管、城管部门的横向联动，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以街道（镇）为日常巡查、管理的工作主体，市、区、街道（镇）各部门共同构建的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针对目前对历史建筑管理基层力量不够、巡查不足现象，建议历史建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加挂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办公室牌子，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使用展示、宣传、科普、日常巡查责任，负责每年对保护使用工作进行体检评估，并向区名城委报告，同时向同级人大备案。

(二) 完善横向协调机制

我国政府的分工模式强调以职能为中心设立政府部门，对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公共事务实行分层和分领域管理，每个机构单位的权力和职能都有着严的界，但是，在历史建筑修缮和保护的过程中常常发生跨越原有的行政分工边界的情况，按照传统体制的矩阵结构模式，这一矩阵结构在纵向上存在多权威系统，横向上协调关系较为薄弱。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是为加强广州组织领导协调，统筹文物保护工作而设立。由市长担任“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主任，主要负责研究和审议重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与广州历史建筑相关协调工作有类似。建议由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牵头，相关单位增加部际联席会议定期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为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创造有利条件。对历史建筑实际保护工作中设立专项小组，各级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政府相关负责人应该是专项小组的成员。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带头的历史建筑摸查小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历史建筑修缮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文化旅游负责旅游线路的开发，宣传部门制作相关的。

(三) 构建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到人

历史建筑不可再生的特点要求对历史建筑修缮利用等决策时，要广泛听取公众和专家的建议，避免出现错误的判断。在我国目前的管理政策下，相关领导的素养、领导能力、重视程度直接影

响制度的制定的科学性。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直接影响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完成度。历史建筑政策失误的影响是深远而长久的，是不可逆的。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张凤阳认为，对决策严重失误给文物和历史文化名城造成重大损失、带来恶劣影响的，应严格追究行政首长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纪检监察部门应追究决策者的纪律责任，调查违法决策背后有无涉及腐败的利益输送关系。

责任追究机制可以促使工作人员在履行权利时增加责任心，对待历史建筑常怀敬畏之心，尽量避免决策失误，减少不必要的损失。要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就必须有明确的责任分工。广州市政府在制定历史建筑相关政策法规时要把责任追究的有关程序及内容纳入法律法规当中，把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四) 多方面筹措资金，加强历史建筑的投资力度

广州历史建筑保护对象数量巨大，光靠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还远远不够。因此需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多方位进行保护。第一引导市场资金加入历史建筑保护。对于私人产权的历史建筑要鼓励多元投资发挥市场效用，民间资本较为分散但力量巨大。要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到历史建筑的修缮与保护，鼓励在历史建筑中进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开办民间技艺学校，对合适改造民宿、展览馆的场地及时公布信息公开招租。要落实市场投资参与历史建筑保护的各种支持政策，消除政策瓶颈，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从而带动广州特色经济。

第二建立历史建筑保护爱心基金会。2019年黄屋大戏院坍塌后政府没有立即采取行动修复，社会爱心人士联合村委会在爱乡宝发起了“撑伞行动：拯救广州历史建筑·黄屋大戏院”募集资金，募集到的资金用于修缮。在短短2个月筹集到一万多元。虽然后期由于正果镇政府高度重视历史建筑保护，全额负责该历史建筑修缮费用，募集到的善款原路退回爱心人士。通过这件事情可以看出许多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都愿意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现在缺失这样的途径。建议成立历史建筑保护爱心基金会，面向社会进行募集资金。基金会要对资金的使用公开透明，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三、结论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分析与总结，我们可以发现在广州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尚且存在着很多的问题，比如政府各个部门之间合力不够、历史建筑保护资金不充裕、保护技术有待提升、社会参与力度不够等等。为了提升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社会各界需要充分参与进来，充分发挥政府的带头作用，加大资金的筹措渠道，构建社会志愿者监督保护机制，以此来构建全面的历史建筑保护机制。如此，才有助于广东省历史建筑的现代化发展与传承。

参考文献：

- [1] 张振华, 龙晓, 孙永生, 刘华东. 促进工业建筑遗产活化利用的保护管理与政策探索——以广州工业遗产类历史建筑为例 [C]// 面向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治理——2021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09 城市文化遗产保护)., 2021: 305-314.
- [2] 聂岩. 广州清代历史建筑设计思想及保护研究 [D]. 广东工业大学, 2020.
- [3] 孙永生. 广州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制度研究 [J]. 建筑学报, 2017 (08): 105-107.